法務部政風司 函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０９３１１０９３８９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貴室函詢貴會水產試驗所負責採購業務，且
　　　領有簡任非主管加給之專門委員應否申報財產疑
　　　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覆貴室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農政室字第○九三○○
　　八四三○一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十一款所稱之採購
　　「主管人員」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項係指
　　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。準
　　此，貴會水產試驗所之專門委員如非該所組織規程
　　所置之負責採購人員，並因而領有採購主管加給者
　　，即毋庸申報財產。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
副本：本司檢察官室、第二科、第四科